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澄清公告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在一間不明來源的網站 (<http://hongqiaoexposed.com>) 發出一份負面報告。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交易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以反駁及／或澄清報告的主要不利指控，及駁斥破壞本公司股東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信心之企圖。

誠如報告的免責聲明所述，於報告的刊發日期，報告作者於所有提及的股票(及／或期權、掉期，以及與股票相關的其他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淡倉，因此在價格下降的情況下可獲得顯著收益。報告載有失實及誤導性陳述以及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無理惡意指控，本公司認為報告欲破壞本公司的聲譽、操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故意打擊市場，惡意競爭。本公司注意到報告載有如以「看似」、「認為」、「假設」、「似乎」、及「可能」等所示的猜測性字眼，以及由匿名人士作出毫無根據的指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細閱本公告。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在一間不明來源的網站 (<http://hongqiaoexposed.com>) 發出一份負面報告（「報告」）。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交易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以反駁及／或澄清報告的主要不利指控，及駁斥破壞本公司股東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信心之企圖。

誠如報告的免責聲明所述，於報告的刊發日期，報告作者於所有提及的股票（及／或期權、掉期，以及與股票相關的其他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淡倉，因此在價格下降的情況下可獲得顯著收益。報告載有失實及誤導性陳述以及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無理惡意指控，本公司認為報告欲破壞本公司的聲譽、操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故意打擊市場，惡意競爭。本公司注意到報告載有如以「看似」、「認為」、「假設」、「似乎」、及「可能」等所示的猜測性字眼，以及由匿名人士作出毫無根據的指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細閱本公告。

本公司就損害或其他補償對刊發報告的實體及／或相關個別人士以及任何負責傳播誤導性及惡意陳述旨在操縱本公司股份價格以便得益的人士，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概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報告中之指控是不盡不實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注意到報告載有如以「看似」、「認為」、「假設」、「似乎」、及「可能」等所示的猜測性字眼，以及由匿名人士作出毫無根據的指控。該等指控實屬錯誤，並與一般商業邏輯相違。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努力，且本集團的業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市以來一直有序健康地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維護資產，及財務與報告控制以促進報告及時、實質準確、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反駁報告指控

本公司已詳細審閱報告。下文載列本公司就報告的指控作出的回應：

報告的第1項指控：即使本集團獲利甚豐，本集團仍然一直無法產生自由現金流，且累積大量債務。

本公司之回應：

有關指控並未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之背景，具有很強誤導性。一間公司因發展及擴張迅速而產生負自由現金流實屬平常。本集團於鋁相關行業中進行業務，而鋁相關行業需要重大投資作發展及擴張。報告僅故意強調負自由現金流及債務，而沒有提及本集團的迅速發展，表明報告所載的觀點偏頗並存心誤導。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是全球最大鋁產品製造商（資料來源：安泰科）。過往數年，本集團業務顯著發展。本集團鋁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6,000噸，增加超過三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5,886,000噸，本集團鋁合金加工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000噸，增加超過二十六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790,000噸，本集團的熱電裝機容量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0兆瓦，增加超過六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1,395兆瓦。

隨著迅速發展，本集團收入及毛利亦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5,13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4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4,10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951.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相比，增幅分別約為191.5%及55.9%。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資本開支及自由現金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	5,630,000	6,221,000	252,000	9,630,000	7,770,000
資本開支 ^(附註1)	(9,154,000)	(11,627,000)	(15,361,000)	(11,002,000)	(19,666,000)
自由現金流	(3,562,000)	(6,088,000)	(15,664,000)	(2,459,000)	(11,869,000)

附註1 資本開支是按照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計算。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屬大量且為正，證明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強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大量資本開支與其發展及擴展有關，主要為建造及添置生產鋁及發電的設施。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顯著發展及於全球鋁行業的市場佔有率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期間為捕捉市場機會而擴展其產能的策略性投資所致。根據本集團從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所示，董事了解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使增長率較低的本集團鋁行業同業，錄得負自由現金流的情況，亦並非罕見。

報告的第2項指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很可能為未披露關連方。

本公司之回應：

1. 確認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得的資料顯示，濱州高新鋁電股份有限公司（「濱州高新」）乃一家獨立有限責任公司，由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運營管理中心（「鄒平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最終控制。本集團從鄒平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確認函，確認鄒平國有資產管理中心為事業法人，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鄒平國有資產管理中心主要代表鄒平縣人民政府監督鄒平縣內國有資產的營運。報告中有關濱州高新的指控純屬猜測，並存心誤導。對於濱州高新，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作相關披露。董事確認招股章程中有關濱州高新的披露屬準確無誤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誤導成份。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中有關濱州高新的披露仍準確無誤，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誤導成份，惟以下除外：其名稱由鄒平高新鋁電有限公司更改為濱州高新鋁電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由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機關工會委員會更改為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運營管理中心及其地位由本集團的獨家氧化鋁供應商更改為本集團的氧化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氧化鋁）。

此外，報告所載一系列的指控顯然有誤且有違正常商業邏輯，進一步降低該報告可信度，並對其作者的動機產生懷疑。有關濱州高新明顯事實錯誤之詳情如下文所述。

2. 本集團由濱州高新所供應的電力及氧化鋁之比例

報告指控，「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濱州高新仍供應中國宏橋總用電量59.76%及所用氧化鋁總量的65.6%。」

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由濱州高新所供應的電力及氧化鋁之比例分別僅為16.31%及32.1%，而非報告所述的59.76%及6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由濱州高新供應的電力及氧化鋁的比例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濱州高新供應的電力	33.84%	27.75%	15.34%	14.98%
濱州高新供應的氧化鋁	37.5%	39.6%	30.3%	19.46%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濱州高新訂立氧化鋁供應協議（「**氧化鋁供應協議**」），並於屆滿時重續。氧化鋁供應協議最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確認，由於氧化鋁供應協議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濱州高新所供應的氧化鋁之定價及折扣機制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就與濱州高新訂立的電力供應協議而言，其於本公告日期仍然維持有效，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亦維持不變。因此，濱州高新供應的電力之定價及折扣機制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

本集團由濱州高新所提供的電力及氧化鋁之比例於過去數年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能顯著增加且其對電力及氧化鋁的需求亦有增加，及本集團使用更大量自產的電力及氧化鋁以滿足其部分生產需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向與濱州高新有關或相關的任何公司取得或購買電力或氧化鋁。

3. 濱州高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

由於濱州高新並非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無法獲取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公眾資源消息確定濱州高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否虧損或為何出現虧損。然而，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行業資料，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市場情況下，中國氧化鋁價格維持低位，對氧化鋁相關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氧化鋁企業錄得虧損，並非罕見。

4. 濱州高新的業務範圍

報告指控，「僅限內部使用」表明濱州高新與本集團存在內部關係。經濱州高新確認，「僅限內部使用」指向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企業提供熱能和電力。作為一家由鄒平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最終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濱州高新作為一個平台為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企業提供熱能和電力。除向本集團進行銷售外，其亦向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其他公司出售熱能及／或電力。

5. 澄清濱州高新聯絡資料

報告指稱濱州高新的地址及聯絡資料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魏橋創業」）全資附屬公司濱州魏橋鋁業科技有限公司（「濱州魏橋」）相同。魏橋創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染色紗、印染布、針織品及服裝。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魏橋創業約31.59%股權。董事確定據其所深知，魏橋創業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注意到該報告所述的兩間公司的地址均為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並非一個具體地址，而是一個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並佔地約18平方公里。濱州高新及濱州魏橋位於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不同位置。濱州高新的地址為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會仙四路。濱州魏橋的地址為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清河一路。

報告進一步指控濱州高新的聯絡資料(即電郵及電話號碼)與濱州魏橋的聯絡資料相同。本公司已進行工商管理當局(「工商局」)調查，並獲得工商局部門確認，該報告所述的有關濱州高新聯絡人的電郵地址及聯絡號碼並不正確。

6. 有關銀行賬戶之事宜

報告有關銀行賬戶的指控顯示對中國商業慣例缺乏基本了解。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在中國，兩間或以上公司不得共用相同銀行賬戶。

於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鋁行業集群的公司經常就業務營運合作，例如在招標項目方面合作以提升議價能力。基於魏橋創業的招標平台的廣大影響力，本集團與濱州高新不時利用該平台進行聯合招標邀請。報告所載之網站所示的招標邀請資料並不完整，導致可能出現兩間公司的銀行賬戶相同的誤解。董事相信這一點或有可能被報告作者故意利用，以對本集團作出不盡不實的指控。就濱州高新之銀行賬戶用於本集團的招標邀請，報告中引用的所有例子其實乃是濱州高新及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聯合招標邀請。即使濱州高新的銀行賬戶如報告所指於招標邀請列示，該存款銀行賬戶僅為在參與投標時展示誠意，相關存款將於投標者中標或不中標時向其退回。各中標者將分別訂立相關合約。

自二零一三年起，濱州高新與本集團可不時及按隨機性質就廢料及部分設備(主要為脫硫石膏及鋁灰)透過魏橋創業影響廣大的招標平台進行聯合招標。根據向濱州高新作出的進一步查詢，董事了解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三份聯合招標邀請，濱州高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鄒平宏發鋁業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濱州市政通新型鋁材有限公司(「**濱州政通**」)選中不同投標者並按不同價格分別與彼等訂立不同的鋁灰合約。鄒平宏發鋁業科技有限公司、濱州政通及濱州高新的相關中標者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分別將合約按金存入鄒平宏發鋁業科技有限公司、濱州政通及濱州高新各自的銀行賬戶；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聯合招標邀請，濱州高新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魏橋鋁電**」)，選中不同投標者並按不同價格與彼等分別訂立不

同的脫硫石膏供應合約。魏橋鋁電及濱州高新的相關中標者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分別將合約按金存入魏橋鋁電及濱州高新各自的銀行賬戶。

7. 有關擔保之事宜

在中國，倘借方並非公眾上市公司，相關商業銀行就借款需要更多保證，因此要求公司就銀行借款取得第三方擔保屬一般慣例。經向魏橋創業作出合理查詢後，魏橋創業就濱州高新銀行借款作出的擔保，乃基於魏橋創業與濱州高新之間的長期穩定商業關係及商業信任而作出。

8. 有關印尼項目之事宜

該報告指控，「山東濱北的項目可能與宏橋的 Well Harvest JV 相同，而宏橋可能把開支重複入賬。」

本集團經向山東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山東濱北」）作出的合理查詢後，了解到山東濱北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在印尼西加里曼丹推出氧化鋁業務，並從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就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的氧化鋁項目取得批文。經向山東濱北作出的合理查詢後，本集團了解到山東濱北面對現金短缺問題，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商務部申請相關批准（凡中國公司進行境外投資均須獲取該等批准），且山東濱北並未於該氧化鋁項目在印尼進行任何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亦計劃在印尼西加里曼丹省進行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 及 PT. Danpac 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就設計年產能為二百萬噸的氧化鋁項目（「印尼項目」）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的印尼項目第一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建設並投產。

董事確認，山東濱北計劃的氧化鋁項目與本集團投資的印尼項目並非同一項目。

9. 有關劉剛先生之事宜

根據本公司從工商局的可得資料及獲劉剛先生確認，劉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濱州高新的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彼不再擔任濱州高新的法人代表，並另立鋁相關業務，利用其已有的行業經驗及業務合約，捕捉於鄒平縣內鋁相關業務集

群迅速發展的機會。該報告指控，劉剛先生仍為濱州高新的法人代表，實屬錯誤。正如下文所述，劉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前，並無於本集團工作。該報告指控，劉剛先生為魏橋鋁電採購部主管。董事確認有關指控並無事實根據，而劉剛先生並無擔任魏橋鋁電採購部主管。劉剛先生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資公司的法人代表。於招股章程中所作的陳述指，濱州高新與本集團之間或濱州高新與魏橋創業之間的管理層或董事並無出現重疊，於相關時間屬準確且完整。

劉剛先生獲委任為合資公司的法人代表皆因劉剛先生於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海外留學並操流利英語。監督印尼項目的建造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時間方面造成巨大的壓力，而本集團正需要有相關經驗及有能力管理印尼項目的人士。

報告第3項指控：本集團已作出兩項大型及未披露關連方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可能用作清洗虛假財務利益。

本公司之回應：

1. 濱州濱北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濱州政通(作為買方)向山東濱北(作為賣方)收購濱州市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濱州濱北」)全部股權(「濱州濱北交易」)。山東濱北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鋁矾土貿易及生產、銷售鋁製品。

報告指控，濱州濱北交易乃一宗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山東濱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過去還是現在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報告指控，山東濱北於濱州濱北交易期間實際為劉剛先生所持有。根據本公司從工商局的可得存檔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劉剛先生於山東濱北的最終控制權僅為50%，而餘下的50%由兩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人士持有。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鋁價格持續低迷，劉剛先生認為山東濱北的財務狀況並不樂觀，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劉剛先生

向一名獨立人士出售彼於山東濱北的全部權益。濱州濱北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即劉剛先生不再於山東濱北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山東濱北由上述兩名獨立人士分別以75%及25%最終控制。

該報告指控，「股東貸款並未包括在購買價內。」有關指控違背一般商業邏輯。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由於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可能包括貸款，因此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而定，而非公司的總資產，此乃於中國的慣常做法。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96,279,800元，乃經參考具備相關估值資格的專業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由雙方所協定。有關估值已經考慮到包括濱州濱北債務在內的資產狀況。因此，代價屬公平且符合本集團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確認，當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交易種類，本公司已經考慮到濱州濱北的總資產。

此外，本公司欲澄清相關貸款並非由濱州政通承擔，而仍由濱州濱北負責。於濱州濱北交易後，濱州濱北向濱州政通借取人民幣5,959,524,000元，自行償還其債務。有關貸款已於濱州濱北的財務報表確認作應付賬款，並於濱州政通的財務報表確認作應收款項。於收購濱州濱北的相關時間，本集團持有現金逾人民幣150億元，且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低於濱州濱北和山東濱北，因此，濱州濱北償還有關貸款以節省融資成本。

報告用以釐定收購價公平性的計算毫無意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相關時間濱州濱北的資產主要由設計年產能660,000噸的鋁項目及總裝機容量1,860兆瓦的發電機組組成。正如上文所述，鋁電相關項目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倘由本集團自行建造有關資產，而非透過濱州濱北取得，本集團將需投資同等金額。董事認為僅運用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及利潤，而沒有考慮到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以及行業的潛在增長，所計算的資產價值毫無意義。於相關時間，本集團相信收購該等資產為正確投資，而該等資產的營運業績證明本集團所作的商業決定審慎。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濱州濱北交易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濱州濱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046,120,000元及約人民幣628,776,000元的利潤。董事估計，基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利潤，濱州濱北交易的投資回報期約為5.37年，而由於收購時有關資產為新建資產，因此可用逾15年。

董事確認，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有關牟春玲女士及王景坤先生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牟春玲女士同時擔任山東濱北的監事及濱州政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然而，在中國，監事並不參與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監事的角色為對管理層提供監督及建議的獨立外界人士。在兩家或以上公司同時擔任監事在中國相當普遍。董事確認，向牟春玲女士作合理查詢後，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牟春玲女士與山東濱北及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員工約58,000名，包括約3,000名管理人員，本集團不排除可能有若干僱員在本集團不知悉的情況下擔任本集團以外的其他職務，包括獨立董事或監事。本集團將並將向魏橋創業(有超過100,000名員工及6,000名管理人員)提出建議，要求其相關僱員於同時擔任或擬擔任本集團以外或魏橋創業以外的職務時須通知本集團或魏橋創業，並於擔任該等職位時事先取得批准。

報告指稱王景坤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本公司並不知悉此資料之來源。本集團確認，王景坤先生從未為本集團僱員。王景坤先生為新材料專家，並曾取得新材料應用的相關專利。由於王景坤先生的專長可用於本集團的鋁生產業務，例如鋁冶煉、鋁深加工及廢料回收，他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本集團獨立顧問。

經向王景坤先生作出合理查詢後，王景坤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北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山東濱北亦為北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王景坤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山東濱北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山東濱北之副總經理。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景坤先生與山東濱北及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3. 中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濱州北海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匯宏新材料」）自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收購濱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濱州北海信和」）之全部股權（「中信交易」）。濱州北海信和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州北海信和經評估的總計資產約為人民幣7,271,083,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86,108,200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084,975,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120,000,000元，乃由匯宏新材料與中信經參考獨立評估師就有關濱州北海信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2,186,108,200元）公平磋商而達致。該估值已計及濱州北海信和的資產狀況（包括其債項）。

董事認為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匯宏新材料自中信收購濱州北海信和全部股權。本集團決定收購濱州北海信和之全部股權的原因為：

- (i) 由於鋁產品產能增加，本集團的氧化鋁需求大幅增加；
- (ii) 氧化鋁的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升，及本集團預期氧化鋁的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一步上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山東省氧化鋁平均現貨價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十月
氧化鋁平均現貨 價格	人民幣 2,516元／噸	人民幣 1,663元／噸	人民幣 1,960元／噸	人民幣 2,539元／噸

- (iii) 氧化鋁和電力是本集團鋁產品生產成本的重要構成部分。透過中信交易，能夠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氧化鋁的自給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水平。

報告指控中信交易似乎是一項背對背交易，以圖掩飾山東濱北先前的所有權。

有關指控屬報告作者的推測，並無事實依據。中信為一間國有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作為一間國有公司，其有關收購濱州北海信和的業務決定及有關收購後濱州北海信和的營運乃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決策及原則獨立作出，並經過相關批准程序。董事確認，本集團未參與中信收購濱州北海信和之事宜。於中信交易過程中，本集團相關高級管理層知悉濱州北海信和的前股東為山東濱北，但經中信確認及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信為濱州北海信和的合法擁有人且山東濱北並無參與中信交易過程。因此，中信交易並非背對背交易。

中信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正式披露。

報告第4項指控：本集團有現正被中國政府調查之重大環境問題。

本公司之回應：

1. 本集團的環境事宜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事宜，本公司謹指出，報告並未全面說明有關政府政策，而僅提及網上可取得的資料，有意誤導讀者。對本集團的環保措施的公平意見，僅可在考慮到整體政策背景及本集團已作出之努力後，始可達致。

為實施更嚴格環保政策及完成相關環境備案或審批程序(先前由於政策問題或其他原因而未有完成的)，山東省人民政府(「山東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發出山東省清理整頓環保違規建設項目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根據工作方案，山東政府認定了山東省內共7,019個項目，目的是整改有關企業面對的歷史環境問題(「整改行動」)。在此背景下，鄒平縣環境保護局列出需完成相關環境程序的若干項目。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取得山東省環境保護廳的確認書(「山東確認書」)，確認：

- (i)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及其附屬公司涉及整改行動的25個項目現已按照行業政策營運，並符合環境管理規定；

(ii) 山東宏橋已申請在建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已完工項目的環境備案；及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該25項目的有關備案及／或批文並無法律障礙。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山東省環境保護廳為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鄒平縣環境保護局的上級監督機關，由於其為山東省最高環保政府機關，故為發出有關確認書的主管機關。

董事確認，報告所述於南華早報所報導的罰款及禁令並非山東省環境政策的內容，而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受到任何罰款及禁令所影響，原因是該等環境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糾正相關企業歷史遺留的環境問題。山東確認書所述25個項目已包含上述報告所述的有關禁令，除鄒平縣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年產量1.32百萬噸鋁項目（「鄒平宏正項目」）的禁令外，該項目為工作方案發出後本集團規劃的項目。有關鄒平宏正項目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取得鄒平縣環境保護局發出獨立確認書，確定鄒平縣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工作方案申請環保文件備案，而環保文件備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正在進行中。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未受工作方案的不利影響，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全部25個項目的相關備案及／或批准手續並無法律障礙。

本集團一向堅持改善環境保護標準，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於改善環境保護方面投資約人民幣1,229,0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宏橋持續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專責之環保部。環保部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面之環境保護情況，例如為本集團制訂環境相關指引及政策，以確保能全面符合適用之環保法規及標準，監察中國相關環境法規及標準之最新發展以便確保本集團內部之環保指引及政策合適，定期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及污染物排放設施以便監控適用之環境法規及標準已獲遵守，申請環保批文及檢查本集團項目以及辦理其他所需備案手續，與中國政府環保部門聯絡及就任何環境相關緊急事件制訂應變計劃以及處理該等緊急事件。

於發電過程中，發電廠排放污水、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及發出噪音。本集團已於發電站安裝除塵及脫硫脫硝設備，以減少排放廢氣。本集團亦已安裝污水處理及循環設備，以降低污水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之發電站已取得所需許可證及符合地方政府設定之排放規定。此外，本集團已安裝隔音裝置，以降低發電廠日常營運所製造噪音之影響。

於生產鋁產品過程中，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排放污水、空氣污染物及發出噪音。本集團已為其生產設施安裝除塵設備，藉此減少工業廢料。

此外，本集團將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鋁循環再用。本集團通過採用新生產技術以及優化生產程序提高能源效益。

於本公告日期，規範排放標準與本集團排放量之比較載列如下：

		排放標準 (毫克/立方米)	本集團排放量 (毫克/立方米)
火電業 ¹	煙塵	30	0.9
	二氧化硫	200	12
	一氧化氮	100	30
電解鋁工業 ²	顆粒物	20	5.2
	二氧化硫	200	138
	氟化物	3	1.77
氧化鋁工業 ³	顆粒物	50	36.2
	二氧化硫	400	10

附註1：火電業的有效排放標準載於中國環境保護局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頒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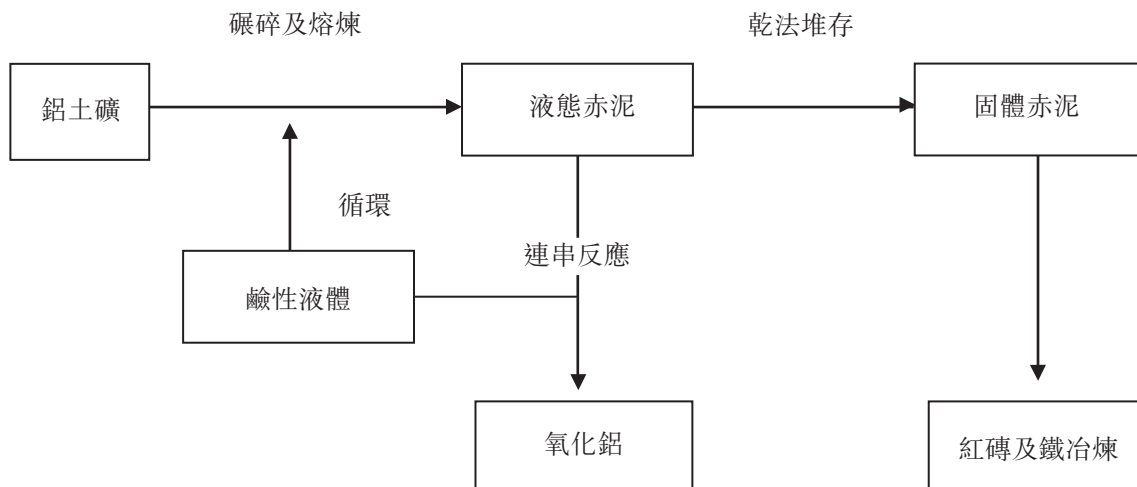
附註2：電解鋁工業的有效排放標準載於中國環境保護局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頒佈的鋁工業污染排放標準(GB 25465-2010)，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實施。

附註3：氧化鋁工業的有效排放標準載於中國環境保護局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頒佈的鋁工業污染排放標準(GB 25465-2010)，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實施。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營運的排放量極低，完全符合有關環境法規。因此，報告的指控並無實據及並不準確。

2. 本集團的「赤泥」田地並無對鄰近地區構成重大污染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所指出的相關田地的赤泥處於固體狀態，不會對鄰近地區構成重大污染風險。鄰近地區仍有花草樹木，反映出氧化鋁生產的副產品無毒。本集團氧化鋁生產採取乾法堆存及生產過程載列如下：



誠如以上流程圖所示，鹼性液體的副產品已循環使用，而整個生產過程並無為鄰近地區帶來任何主要污染風險。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確定本集團的鋁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赤泥或其他類似污染物。然而，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自行生產氧化鋁，故本集團的氧化鋁生產中產生赤泥。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招股章程有關赤泥的披露仍然準確無誤，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而本集團已遵照有關赤泥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3. 魯豐收購的環境問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宏橋與于榮強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魯豐股份轉讓協議」）。根據魯豐股份轉讓協議，山東宏橋同意收購于榮強先生所持有的261,096,605股魯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魯豐環保」），佔魯豐環保的股權約28.18%（「魯豐收購」）。魯豐環保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7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山東省博興縣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向魯豐環保發出行政處罰的事前通知信函，內容有關彼等在建設及經營中頻爐建設項目時並無獲取相關環境保護局批核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不合法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於審查專業機構的盡職調查意見後，暫且相信不合法事件將不會對魯豐環保的生產及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構成履行魯豐股份轉讓協議的重大法律障礙。

本公司將審慎進行魯豐收購的事宜，以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及時公佈任何進一步的進展。魯豐收購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魯豐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

報告第5項指控：本集團之價值因其龐大之債務而被指幾乎沒有股本價值。

本公司之回應：

報告重估本集團之股本價值乃基於錯誤假設，而董事認為，有關重估並不正確，亦不排除報告作者意圖打擊市場，惡意競爭之可能性。

報告假設本集團的真正基本利潤率較低，並將本集團的利潤率假設為最佳表現同業的6.6% EBIT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34.6	32.3	27.7	25.8	20.3

本集團的高毛利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通過以下方法控制鋁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

- (i) 本集團自身擁有的整合電網，從而減省電力成本；
- (ii) 憑著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鋁業集群的地理優勢，本集團可向下游客戶以液態鋁而非鋁錠提供產品，節省鑄造及運輸成本；
- (iii) 本集團有氧化鋁和鋁矾土的外國採購來源，價格低於國內來源；
- (iv) 本集團在採購鋁土礦方面有強大議價能力，能夠以低於同業的價格採購鋁土礦；
- (v)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鋁生產及發電設施，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例如世界上首條全系列600kA原鋁生產線；
- (vi) 本集團大力進行技術創新，包括優化電解鋁的碳陽極及電解質、升級電解池及提升自動化水平等；及
- (vii) 透過投資發電廠及氧化鋁生產設施，本集團已提升自給電力及自給氧化鋁比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電力及氧化鋁的自給比例分別達86.07%（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83.69%）及63.2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56.75%）。

上述成本控制機制是本集團競爭力比鋁行業內其他同業優勝的關鍵。把本集團利潤率假設為其他同業的利潤率水平並不合理，因為鋁行業內不同公司有不同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

* 僅供識別